　　　　　　　　　　　　　　　　　　　　　　　　　　　　　議案編號：2021101072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072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林楚茵　　蘇巧慧　　王正旭　　陳培瑜　　賴惠員　　蔡易餘　　賴瑞隆　　林月琴　　陳俊宇　　黃　捷　　王美惠　　張雅琳　　郭昱晴　　陳秀寳　　陳　瑩　　羅美玲　　鍾佳濱　　范　雲　　沈發惠

|  |  |  |
| --- | --- | --- |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 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